

馬賓石著

開發西北之先決問題

馬麟題



登錄號碼:	
書	72784 731

行政院

馬霄石贈

MG  
F129.6  
690



3 1764 1339 5

◎◎◎◎  
◎◎◎◎  
◎◎◎◎  
◎◎◎◎

卷

◎◎◎◎  
◎◎◎◎  
◎◎◎◎  
◎◎◎◎

頭

◎◎◎◎  
◎◎◎◎  
◎◎◎◎  
◎◎◎◎

語

一，這本小冊子，蒙陝甘青各省當途諸公親筆題讚多幀，委實感佩之至！可惜此間尙無銅版製法，不能顯其真跡，深爲抱憾！祇有珍存原筆，待諸再版耳。

二，藉兩週暑假之期，來整理付印這本東西，其遺露錯誤之處定必不少，尙祈讀者諸君，加以切實之指教可。

三，我覺得我們青海出版界空氣太冷，所以冒然吹此熱風，且於這本小冊子出世以後，按照原序說明，趕作第二步計劃，以小說筆體，寫出最近西北變亂記一書，再期諸公較正。

深盼我輩有志青年，抱定決心，不管社會怎樣萬惡，人心怎樣險詐，錫諭說你心廣體胖，或面黃肌瘦，都作閒話，祇是自己不要頹喪，力求著述，謀益社會，自然能到光明之路！

關發西北之先決問題

\*\*\*\*\*  
題詞  
\*\*\*\*\*

止殺以治亂，敷教以致治；

是斯編不僅西北治亂之關鍵

，亦爲西北民衆之福音！

霄石先生屬題

邵力子印

開發西北以民族教育爲先決問題，是作者眼光獨到處。西北者，當由西北民衆自開發之；故非教育不能普及開發之知識，非教育不能充足開發之能力；謹哉斯言！尤願西北同胞早自決也。

霄石先生囑題

湘南黎 丹印 二二，二二，一〇

題

詞

四

能言人之所不能言，啓祕鑰以求  
通，披荆棘以撥亂，進而至於康  
莊大道，至於大同，是作者苦心

孤詣處！

霄石先生屬題

馬步芳印

九一八後，開發西北之聲浪忽高，然真正能作實地考察者仍不多見，或雖實際考察，而能作真確之見解者尤不可多得；茲篇以西北人士作西北實地之攷察，其所見自有獨到之處。經營西北者不可不手執一篇以資攷鏡也。

霄石先生囑題

林 競印

題

詞

六

開發西北，主義克明，  
是訓是式，絕大先聲！  
煌煌四步，普及羣生；  
共同施展，冀早實行。

霄石先生囑題

魏敷澤印



## 自序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帝國主義者積極侵掠滿洲；蘇俄共產黨，亦不時潛入內蒙。國人如大夢方醒，而開發西北之聲浪忽然高矣。惟開發西北，務須實事求是，妥籌良策始克有濟。絕非徒託空言，唱高調者可以成功也。思厥

先總理遺教有云：「聯合五大民族，而成一中華大民族」。「使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執斯言而證之，則所謂聯合者今多分離矣；所謂一律平等者今反無法實現矣。此何故？非遺言之有憾！實吾人奉行不力之咎也。試觀今之一般開發西北者言：西北物產豐富，西北民智簡陋，倘能便利交通，大舉開採。則一切寶藏均可啓發。驟聽之似覺頗合邏輯。審思之實非開發本意。蓋今之所謂

開發西北者，乃開導啓發之義，換言之即以吾人爲導師，使之共同發展，趨於一律平等之原則也。絕非哥命布之覓尋新大陸，爲野心家越俎代庖之義；亦非藉開發之名，博得一官半職以獲厚利之舉。明瞭斯義！則邊疆民衆始不具疑慮之心，而開發之事亦易實現矣。反是，則金山銀礦雖多，曠地野產雖富，惟不能深入其境，徒歎奈何？此吾以爲開發西北者，當以西北各民族之教育，爲先決問題者也。苟不使各民族教育平等，智能平等，則一切平等之基礎無由建立。不平則鳴，鳴必騷動，此歷來邊疆多事之總因也。霄石分屬甘民，痛癢相關，數年來目覩變亂之慘狀，常暗自墮淚。乃立誓研究致亂之故，擬出西北治亂叢編一書，姑援匹夫有責之義，聊盡野人獻曝之心。供有力者之參考，速圖治亂之

策略。其研究程序，約分四步：

第一研究止亂之法，如本書內所言，融洽各族情感諸節，無非欲藉草昧之言，以謀止殺之端，蓋此等殺機不停，則禍害終無已時也。

第二記述最近西北變亂之原因，經過等等。以明觀念之錯誤。

第三追求清初（順治五年起）及清末（光緒二十一年止）西北回漢同胞迭次仇殺之起因，經過，結果等等。最後加以詳明之新論。

第四總究西北蒙番回漢各族歷次互相衝突之原因，及中樞處理之結果……此數步工作，均已略有積稿，惟須以相當時間整理，即可出而問世。此外尚有歷年旅行之遊記，調查記數種，或文言記

自

序

四

事，或語體敘述，直接間接，均與西北變亂有關，亦將力謀付印，以欲拋磚引玉，而祈大雅之指正。雖自覺譸陋不堪，然比之身居東南大都之中，暢談開發西北者，不無一覩之價值耳，是爲序。

。念一年雙十節霄石自序於蘭州。

# 目錄

上篇 西北回漢民族仇視之探討及其親善之辦法

甲 回民方面

乙 漢人方面

丙 融洽回漢同胞感情之辦法

丁 西北各民族親善之辦法

戊 縣長人選與西北各民族親善之關係

重要結論

中篇 西北蒙回藏各民族教育實施之計劃

甲 藏族教育實施之計劃

乙 回族教育實施之計劃

開發西北之先決問題

丙 蒙族教育實施之計劃

丁 中央急應直接辦理之各種民族學校

下篇 急待解決之四大問題

一 洮西難民上莊之善後問題

二 西北之交通問題

三 西北之產銷問題

四 西北之礦業問題

# 上篇

西北回漢民族仇視之探討及其親善之  
西北爲各民族薈萃之地，亦係各民族誤會最多之  
爲甚）可憐一般人，徒具厭亂之心，不究治亂之法。遂致愈厭愈  
亂，愈趨愈烈，往往以極微細之事。寔致星火燎原，釀成不可收  
捨之局面。今試以回漢同胞誤會之點，略如探討，亦可知其仇視  
觀念之錯誤也。

## 甲，回民方面

不講求教義，引起外人誤會。

回教之三十本天經，爲世界公認救世大經典之一，其宗旨之純正  
，理法之嚴明，早爲研究者所稱頌。今西北一般負宣傳責任者，



類多依教覓食之徒，（優良者亦多）不圖教義之普及，祇求身價之尊隆，使教內之人，不知而行；使教外之人，真像莫明。如所謂：『回教經典中有殺幾個漢人進天堂』之謠傳，本顯然無稽，徒以宣傳回教者不盡力解釋，竟使一般「非回教徒」，引為大恨；而「回教徒」之無知者，亦或信疑參半，此西北回漢同胞易起仇視心理之大錯也。然此種大錯之鑄成，絕非「非回教徒」之有意詆毀；亦非「回教徒」之輕於迷信。實由宣教者多非其人，而不能作澈底之解答也，今姑以回經降於何地，何時傳入中國反而問之，則此一大疑案，即可反掌解決。蓋回經降於亞拉伯，唐時傳入我國，（其實不止唐時，馬健翊氏另有討論）人皆多能言其詳，然則亞拉伯從無「漢人」之稱，何以經中言殺「漢人」？唐時始入中國，又



豈能預爲肯定？此其咎不在經典本身，要在無人作詳明之研究也，吾觀回經之中，每多戰事之例，與現在之革命潮流相同。欲其完成革命，必須剷除障礙，故有，「革命當流血，我輩不怕死，」種種壯語。試問剷除者何人，必曰「敵人。」既成敵人，多殺何妨？此回經中所以有鼓勵得，「舍希的」（即殺身成仁之義）之語也。惟亞拉伯語，稱敵人曰「都是蠻」不論教內教外，只要有害於我，均以此語相稱。及回教傳入中國，與漢人接觸，漢人之隨教者有之，反對者亦有之，於是回教徒便稱反對之漢人曰「都是蠻」。「但漢人中不隨教亦不反對之人居多，絕不能一概稱之，此應該分別申明者也。終以相傳日久，無人注意，遂使一般無識教徒，混而稱之，而教外之人，無從分別。乃竟將「敵人」「漢人」兩種

名詞，作爲一意。大罵其經典之錯謬，而起仇視之心，此吾所謂不講求教義，引起外人之誤會者一也。他如同教之婚姻制度，多爲一般人所誹議，以爲回教係多妻制，當此男女平權，婦女解放運動最烈之際，自然要被淘汰。此言既出，所謂回教徒者，亦多不能解釋，其實回經中，允許娶三四個婦人者，乃自有其明白的啓示，包含着當時社會的條件，吾人如今行之，須認清歷史的背景，然後始不致錯誤，貽人譏議！今將回經中對於妻制原文譯出，以解說之：

「你們將孤兒的財產給予孤兒，別拿劣的換他優的，別拿你們財產蝕他們的財產，若不如此做，便是大罪。你們於孤兒中怕不能公平時，可在許多婦人中；娶那對於你們合宜的兩個

，三個，四個。容你們對於多妻怕不能公平時，只娶一個，是最善的事。」

一般人認此段文字，爲回教多妻制的證據。但我們仔細研究，絕非以命令強制執行之制度，（凡制度必根據命令）不過是應付當時環境的一種通融辦法。因爲彼時連年戰爭，孤兒寡婦極多，生活上起了極大的問題，當時爲保障他們的生存起見，便允許有能力者多妻，藉免社會不安的現象。這是一個救急的良策，同時又覺得一般富有財力的人，娶妻太多，（有八九個者）男女間恐有不良現象，於是乃祇許聘娶四個，以爲限制，如此說來，在當時不能說不是提倡女權。所以回經中所載上段原文，我們要拿歷史的知識，和社會的需要解釋，絕沒有什麼背謬的地方，有之，就是

現在的一般淺學教徒，以訛傳訛，不加詳考，失去了經典的真意，藉口多娶，惹起一般戴洋眼鏡之先生們的嗜罵。此吾所謂不講求教義，引起外人之誤會者二也。

再以五端大義言之，齋課兩項，亦多爲他人誹議，惹起無味之紛爭。其實此兩條者，正現在時尚之舉，有何不可發揚之處？試觀今之一般時賢，多以精神無所寄託，乃提倡佛教。三日一齋戒，七日一設壇，一切吉凶禍福，皆於此中求之，究何爲耶？無非是「慨往古之興亡，歎人生之奄忽」罷了。凡屬宗教，莫不同然，此回教每年有齋戒一月之舉也。天方典禮齋戒篇有二云：「齋者止食色以謹嗜慾也。」又曰：「齋戒日中，自曉發後，除禮拜外，食色不親，諸務不作，惟省察已躬，滌洗罪過而已。」如此純正之宗

旨，有何神祕之可言？次就課賦言之，典禮中云：「課者，隆施濟，以防聚斂也。凡人執有資財滿貫，（卽金二兩銀一十四兩。）應於四十取一（卽四十分之一）以給貧乏。踰年一算。」其他產物，均有定例。由此觀之，則所謂「隆施濟，以防聚斂」者。豈非與總理民生主義中殷殷相告之「節制資本」相同歟？此種辦法，（詳見天方典理）正回教適應社會之優點。更何神祕之可言？此吾所謂不講求教義，引起他人之輕視者三也。舉此三例，姑妄談之，尤望回教民之負是責者，平心靜氣，反求諸己可也。

## 乙，漢人方面

不研究批評。惹起回民反感。

嘗聞胡漢民先生說：「研究過，再加批評」。因爲凡一種事物之成

立，必有一種根據，欲定此事物之是非，必先研究之透澈，然後始敢加一批評，否則，即成盲評，盲評一出，便使對方發生惡感。近年來西北各地漢人，多有以回民不吃豬肉，引爲口實，造出許多侮辱回民的謠傳。此實與民族主義大相背謬。吾爲聯絡回漢感情計，爲遵行民族主義計，不能不詳爲解釋。「世人之於飲食，注意衛生，回民之於飲食，衛生與衛性並重，故其去取極嚴。

「今根據各家之研究以說明之：

(一)天方典理飲食篇說：「飲食所以養性情也，以彼之性，益我之性，彼之性善，則益我之善性；彼之性惡，則滋我之惡性；彼之性污濁不潔，則滋我之污濁不潔性。飲食之所關於人之心性者大矣。」豕，畜類中污濁之尤者也。其性貪，其

氣濁，其心迷，其食穢，其肉無補而多害。樂從卑污，有鋸牙好攫，嚙生肉，愈壯愈惰，老者能附邪魅爲祟，乃最不可食之物也。」

(二) 典理集覽雜說……本草經疏曰：「豕味寒，食之令人暴肥。性能作溼生痰，易惹風熱，殊無利益耳。」孫思邈曰：「食豕肉令人少子，發宿疾，筋骨碎痛乏氣。」延壽丹書曰：「豕臨殺驚氣入心，絕氣歸肝，勿食。」孟說曰：「久食殺藥，動風疾，損真氣。」醫經別錄云：「豕肉閉血脈，弱筋骨，虛人肌骨，切勿食。」韓懋曰：「凡肉皆補，唯豕肉無補。故養生家不食豕肉也。」李時珍曰：「南豕味厚汁濃，其毒尤甚。」其他言論尙多，從略。或曰：諸家無戒豕之說，僅醫者

論之，不過一家言耳，何足爲據？答曰：言有一家之言，理無一家之理，諸家鮮爲飲食之說，故未暇及此，惟醫以衛生爲事，故特表而出之，以爲天下後世訓。

(三)回經羅海伯洋(譯名)中，關於禁食豕肉有二要義：第一說：「豕肉中含有黴菌，能以變化人之體質，食之既久，則細胞卽起變化，而人形骸，亦必擁腫難堪矣。」執斯言而證諸各地，陸稿荐老板，似非虛誣。第二說：豕之爲物，毫無忿志，飽食終日，止於常臥。卽有他豕對於彼之親屬，施以如何之侮辱，彼亦不動其心，以謀護友，不若他種動物有愛羣禦侮志也。」故禁食。

(四)清真要旨中說：「豕之爲物，淫亂爲性，卽彼親出之輩，



亦可與之淫姦。亂宗之物，以此爲最，嚴禁取食。」所以回  
諺有云：「豕重一斤，便欲欺親。」

由此觀之，則回教之禁食豕肉，自有真理，與孔子之辨別色臭；  
釋道之不如葷腥；猶太之禁食豚犬，意義全同。若少能從事研究  
，略知世界風習者，曷能因此小事，妄作謠傳，離散同胞感情耶  
？此西北漢族同胞，應詳思之者一也。再就過去之錯誤觀念言之  
。吾人均知，宗教爲在信仰上精神生活之一種，在實質上，同爲  
中國人，同是中華民國之一份子。無任何根本上之分別。自滿清  
入主以來，爲操縱各民族之便利計，乃設各種方式以迷惑之，漢  
人尙文，以文弱之，回民尙武，以武愚之。文武殊途，思想異致  
。而西北一般無聊文人，遽藐視回民，以爲異類，乃自作倉頡，

造出「猶」字。此種人自覺聰明絕頂，其實乃離間民族感情之蠹賊。要知我既不以同類待人，人焉肯以同類看我？此錯誤觀念鑄成之一也。其次即爲不分皂白，如同民中有一二不法之徒，而一般人便統以回匪稱之，以起衆怒。試問各族之中孰無良莠？倘不分善惡，則世界上尙有公理乎？况土匪之發生，爲全西北人民地方之災患，無論爲回教徒，抑非回教徒，果淪而爲匪，皆在人民共棄之列，但絕不能因少數無識者之圖亂，認爲民族宗教之意識，有代表全族全教之可能，而謾罵之，此亦錯誤觀念鑄成之二也。吾言及此，不能不佩服我西北前代賢明，他們於編纂新隴通志之時，凡獎勵回民之處，稱曰義回。痛恨回民之處，必曰逆回，某某或某匪。與今之私造縣誌，混稱爲回逆者，其觀念之明晰，不

昏天壤之別矣。今後吾人不欲西北平治則已，反是非打倒此種錯誤觀念不可！善哉青海馬子香氏之言：「我們經過變亂之後，倘再不覺悟，仍教唆子孫，互相仇視，同作報復，使後人死於非命，這就是我們對不起後人，給後人落下的虧欠。」吾願西北有力諸君，共體斯意，作「百世流芳」之工作可。

### 丙，融洽回漢同胞感情之辦法

因以上錯誤觀念之鑄成，故嘗見一般精通甲子之先生，捏指盤算，謂「西北回漢三十年必仇殺一次」或曰：「西北回回三十年必造反一次。」余以爲此種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之言，甚覺可憐。要知仇殺惡現象之造成，絕非西北漢人多事；亦非西北回民好鬥。實因西北之教育過於幼稚，人民多目不識丁，故凡經一次變亂之後

，多不研究變亂之起源，以謀補救之法。乃祇存報仇雪恥之心。漢人對其子孫曰：「某年某月，爾爹爲回匪所殺，爾將來成人，必爲爾爹報仇。」回民亦對其子孫曰：「某年某月，爾母爲哈非兒（回民稱漢民語）所害，你將來必爲爾母雪恥。」兒童自出生以來，無日不受「報仇雪恥」四字之訓練。因此除一般富豪子弟，在中學之中，少能明白民族關係之外，而小學畢業生腦海中尙多印「報仇雪恥」四字。西北地瘠民貧，既無力以入學，又無良好之家庭教育，兒童只知爲父報仇，爲母雪恥，「幼學壯行」，「迨年至而立，一血氣方剛，「打破戒之在門」之禁條，拚命實行家訓，此即所謂三十年必有一次變亂之由來也。今中央如欲整理西北，以清變亂之源，請從教育下手。茲擬定簡單之辦法如下：

(一)治標方法……多設短期學校，如自治訓練班等，收攬各縣前清舉貢生員，鄉士耆紳，及中等畢業者，或有相當之學力青年，使之各入相宜之學校，在黨治之下，受一種新的訓練，俾明了中國革命之局勢，現在世界之潮流，實業計劃之需要，民族團結之精神，及教育兒童之方法，整理地方之任務等等，則仇殺之事，自可減少大半。憶昔吾友某君之兄，身居教育局長之職，以「回漢」二字強寫「漢回」二字，便與乃弟爭吵。又聞十七年之亂，有不少自稱文人之流，亦多「偃文修武」，一訓練敢死隊，以圖擴大報復。此種人不問是回是漢，是老是少。我總以為是喪心病狂，腦筋簡單，故望教育當局，多設短期學校，將此類怪物，回漢變亂之禍根，加一

番嚴格之訓練可也。

(二) 治本方法……遍設義務小學，強迫學齡兒童入學，如青海馬子香氏所行，「學校規定公費，父兄不送子弟入學者罰。」上導下行，相沿成風，則效果極速且大也。同時更極力整理西北舊有各校，保持教育經費確實獨立，不受任何軍事政治之影響，俾辦教育者安心提倡，以求發展。然後再請中央籌撥鉅款，於西北各城市中，創立各種大規模實業學校，收集西北各種原料及特產，（如大宗羊毛，可織各種毛織物，牛革可製皮作品，各種特別之瓜果，可裝罐頭等……）招收西北貧寒子弟，半工半讀努力進行，使廢棄之原料，盡供人類之享用，俾無識之青年，都成技術人才。則所謂開發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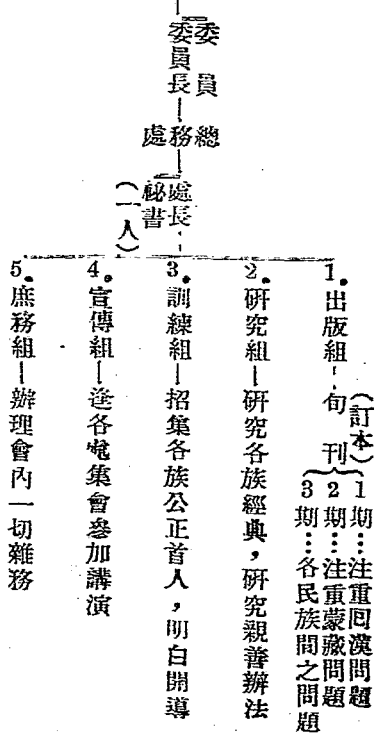
之根本，從茲樹立矣。

## 丁，西北各民族親善之辦法

第一條 組織……西北各省省會，增設各民族親善委員會。

（或其他名稱）聘任各族聲望素著之耆老爲委員，中推一人爲委員長，均名譽職，凡遇非常事件時，招集而研究之，以免隔閡，該會祇設總務一處，選任學品兼優毫無習氣之人士一位，充任處長，其分組如下表：

# 民 族 親 善 委 員 會



說明：（本組織之重要者，在於研究，出版，宣傳三組，名目雖異，精神一貫，故其任選人員，宜格外注意。其各組之人數，均以該會經濟狀況定之。）

除上表外，其次由總會命令各縣設立分會，以縣長為會長，各區



區長爲宣傳主任，各族公正首人爲宣傳員。主任及宣傳員均由縣長委任，各員均爲名譽職，不得支薪。

第二條 親善要旨……(1) 中央政府應本 先總理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原則，迭次通令曉諭西北各民族衆遵行，向各團體各民衆，說明政府扶持保護平等待遇各民族之旨意，俾資明了而易聯絡。(2) 說明各民族之歷史關係，及互助共存之大要，務期了解，以免自外生存。(3) 說明挺而走險之害，安分守己之益，令各民衆切勿受搗亂份子及土豪劣紳之利用。(4) 說明并實行將各民衆以前種種犯案撤消，一律不究既往，務使遠逃者復歸故土。(5) 說明不准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稍有壓迫苛虐情事，并准其控告，設法解除一切痛苦，保護

其身家財產，以免猜疑。(6) 實行廣設民衆學校以開民智，並撫輯以免執迷不悟，再蹈前轍。其他與以上宗旨相合者均可酌量宣傳。

第三條 親善方法列左：

(1) 文告 由總會根據親善要旨，擬就各種佈告，通啓，標語等分發各分會，轉發各區張貼，務期家喻戶曉。(2) 講演 由宣傳主任宣傳員於各該地趕集日，就地設台，根據親善要旨，明白講演，以期普及。(3) 各會長於接見各族首人時，尤應切實宣慰。

第四條 經費 總會經費，由省政府設法撥給。各縣准由地方款內撙節開支，按日報銷，并榜示週知，不准向民間苛派。

第五條 呈報 各分會應按月將宣傳成績，呈報總會轉呈省政府查核；即以此項成績，作為各縣縣長考成之一。

第六條 其他應興應辦之事酌奪列入。

### 戊，縣長人選與西北各民族親善之關係

縣長為親民之官，自古為然，故以上各種辦法責成縣長者獨多，此其中即不能不注重縣長人選問題也。憶昔于右任先生講縣長與主義一題，曾言「現在有許多縣分，因縣長良好，共產黨亦不能施其宣傳伎倆。」可見縣長關係之重。今西北各族已成傷弓之鳥，執事者稍一不慎，措置失當，則民族問題，即可一觸而發，以前如此，以後未必不如此，此吾所謂縣長人選與西北各族之親善，有密切之關係者也。姑據于先生言：「凡革命政府之官吏，必

須具以下三個要件：

(一) 明瞭黨義。

(二) 以三民主義爲言論行動之中心。

(三) 無論何事均須以至公正之心處理之。」

治理西北者，倘能本此原則，勿論縣長法官及各種局長；不分回漢，不嫌貧富，不顧私人保薦；均以考試手續任用之。使其以至公之心，開導民衆，以爲國之旨，辦理徵收。俾各民族互相親愛，互相諒解，知過去之錯誤，求未來之團結。上導下效，則地方自當安謐也。况西北民風古樸，尊敬長上如佛，倘爲官者具有半點佛心！不恃勢壓迫，不挑撥是非，不偏袒一方，以國事爲前提，以中華民族爲依皈，凡事均可隨手舉辦，回漢永無衝突之理。

故希望西北當局，遵守蔣前主席「慎選縣長」之議案，及二二七國務會議，決議之三種辦法，（即資格，任免，呈報）選出一般實學縣長，分頭掃清政治積弊，訓練各縣人民，則仇視之惡根，即可剷除也。

### 重要結論

最後余有希望於中央當道諸公者，丁茲國家多難之秋，邊陲危急之際。亟宜實現各民族一律平等之遺訓。廣徵各族智謀之士，立足於中樞各院部會各種重要機關，隨時咨詢，集思廣益，以謀治邊之策，慎勿輕信謠惑之言，以塗中央平明之治，而起邊氓疑慮之心，此種意義，中央雖似委託蒙藏委員會行之，而所謂蒙藏委員會者，姑不論其是否蒙藏人士，真能代表蒙藏同胞意見，但願

名思義，亦覺範圍太狹，蓋先總理嘗言：「中國係五大民族合組之國，必使五大民族聯合而成一中華大民族。」執斯言而證之，今中央既以最高文化之漢族主政，復立一統治蒙藏民族機關，徒使回滿兩族向隅，視同化外，或恐有失總理聯合之旨，陷國運於危急之際，而一般引喻失義之徒，尙多強辭蒙蔽中央，「以爲滿族將已同化殆盡，回族多係漢民隨回教者，祇可稱爲回教。」此種違背主義之論調，實有罪於國家。敬誦總理遺言，知造成民族之最大力量，約有五端：卽血統，生活，言語，宗教，風俗習慣是也。然則回滿兩族之血統，生活，語言，宗教，風俗習慣是否與其他各族完全相同？既不相同，何以不能成爲民族，何以對此二族而無一相當之參政機會，此吾人深爲憾惜者也。昔北

平擴大會議開議之時，曾有民族委員會之成立。彼種組織，是否成功，今置勿論，但欲「擇善而從之。」則彼種名稱，實遵總理之遺旨，切合國內各民族實際之情形也。願中央當道注意及之，或擴大蒙委會組織，或另立名目，統全各族，最低限度，使中央各機關，爲中國各民族蒼萃之區，俾得各明苦衷，各陳意見，則失地可復，國基永固矣。草昧之言，尙祈諒察。

上

篇

二六



## 中篇

### 西北蒙回藏各民族教育實施之計畫

上篇所言融洽各族之辦法，乃係目前最急需之一種普通方法，倘欲圖久遠，開發有效，除文化較高求學機會較多之漢族而外，則蒙回藏各民族之根本知能，不能不謀一澈底之教育計劃也。

#### 甲，蒙族教育實施之計劃

前日班禪在白靈廟曾言：「蒙民智識淺薄，深堪憂慮！設學校有相當困難，因蒙民之遊牧生活，無法集中，殊難着手。余意此時蒙民殆半不識蒙文，啓發其智識，須先使各王公貝子等，明悉中央意旨，設計興學，使蒙人先學蒙文，後學漢文，並授以科學智識，始克有濟。」此等言論，懇切之至，可作治邊之張本，姑引

申其重要之點如下：

- 一，程度……蒙民殆半不識蒙文。
- 二，教材……先蒙文後漢文再科學常識。
- 三，辦法……須先使各王公貝子，明悉中央意旨設計興學。

卽此簡單三項，非身臨其境，洞悉邊情者不能道出。嘗石此次深入邊區數月，確知蒙藏人民，多不自識其蒙藏文字，卽寺院中僧徒，亦多口傳心授之學，故其愚陋，無足怪也。爲今之計，最要先作識字運動，使蒙民先識蒙文，略讀經典，變化其氣質，再進而加入國文，（漢文當稱國文）及科學常識，俾學有漸進，釋其疑心，（初授國文，必生疑惑，）發生信仰，則一切均可隨手舉辨。

惟此種辦法，絕非外來之人，驟能施行，（恐有他慮）先須詳說各王公貝子等，明瞭此意，並獎勵彼等，俾爲我用，然後乃就各王公居住之處，（王府）創設學校，使往來朝賀王公之蒙民，輪流訓練。由盟長提倡，而至於各蒙旗王公，逐漸擴充，廣爲宣傳，如是，則十年之後，蒙民之真正人才，可出而爲國服務，而蒙古之一切事務，即可迎刃而解矣。

### 乙，回族教育實施之計劃

西北之回民教育，似已有相當規模，（纏回與撒回另詳）惟以經濟無源，提倡乏人，故其效力極微。中央欲開發西北，務須注意及此，使回民教育進步，以消除過去之種種誤會。此種工作並非創造，祇求在中央教育部或蒙藏委員會，增設管理回族一切事務之

處；（如從前蒙藏院之回事處）或在首都專設回教教育□□委員會等，選用回族實學人才，補助相當經費，督促各省市回教公會，或回教教育促進會，努力辦理其教育事宜，以收訓政之效。略具辦法如下：

一，劃一教材……回族學校之教材，固應用教育部審定之各種課本。惟謀開導便利起見，特准加入回文，俾一般誤解之徒，得識教典之真義，增進教育之效率。

二，特設名稱……近年來西北之教育當局，往往因統一學校名稱，令回族學校取消清真等字樣，惹起不少反感，真可謂齊末之舉矣。蓋教育之實效，在於教材與教法，審定教材，視察教法，是為當然之事。清真字樣與蒙藏字樣，雖名稱不

一，而作用全同，因可號召其兒童多來此求知也。倘強欲名稱之劃一，必失一般老人之信仰，以爲洋學堂不可入也。無形中影響教育之前途頗大！此因人民智識簡單，固不必苛責也。當局旣以提倡教育爲旨，當然重質不重名，何必斤斤於是乎？此蒙回藏各種特別名稱學校之所宜同加允許也。

三，優待回族留學生……西北回族人多係小資產階級，目不識丁者甚衆，卽盡力鼓勵之，亦不過供給兒童在小學畢業爲止，其目的在能記流水賬耳！故以現在而言，西北（甘青寧）各省之回教中學生，尙不滿百人，（在校肄業者）因此則外界之事，多不講求，加之環境惡劣，開言卽起誤會，此其所以多變也。中央如欲開導回民，最宜援優待蒙藏學生之例

，鼓勵回民子弟向外留學，藉以改變環境，轉移視線，俾資深造，爲國服務，則西北民族間之誤會，則可冰消瓦解矣。昔左文襄公特設良字科以拔取回民人才，卽此意也。（按左公奏准甘肅每科應拔取回民秀才二名將設科目爲良字以鼓勵之）

四，提倡纏回撒回教育……纏頭回民在新疆佔極大部分，體格強健，性情剛勇，其服飾，禮節，語言，多與內地回民異，前年春，曾送學生六名於中央政治學校，其聰明不亞內地學生，此爲纏回學生留學於京之始，亦可證明其有愛慕中央，注重教育之心矣。撒回卽番語所謂撒拉者是（本係纏回由新遷來）以青海省之循化縣爲多，言語動作服飾，多類漢族

。或言係韃子信奉回教者。總之不問其係某種某族，既在中國境內居住，當即爲吾中國國民，吾人卽有勸告開導之責。此二者在今之注重回教教育者，尙未有相當辦法，祇以語言不同藉口教育難興，實可笑也。茲具單簡辦法如下：

(一)創設小學校……各該地地方教育機關，當於以上二種民族所在之處，就禮拜寺所在，提倡附設初級小學校，設置極求簡單，只須黑板一方，條桌兩面，置於寺內講經之處，得便訓練。

(二)經費與教材……此種學校絕無費錢之處，公家每年祇須拿出數元錢，購幾張歷史略圖，地理簡便圖，隨時展開詳爲說明，俾開放眼界，其餘課程，除注重國語(官話)國

文之外，可加授最需要而爲歷史民衆教育之課本：百家姓，七言雜字，珠算等。程度稍高，卽加入三民主義淺說，一則實用，二則尙爲一般老先生所歡迎。此種教材，效用極廣，絕不可戴上洋眼鏡罵其腐敗也。

### 丙，藏族教育實施之計劃

藏民之智識與蒙民等，目不識藏文者居多；故其氣質粗暴，好惡無常。近西北各地，間有所謂藏民文化促進會者，亦不過獨掛招牌而已。對藏民實際情形，尙未偵知，遂致教育無從下手。此次余遊各地，對藏民文化，應專以寺院爲主，遊歷凡數十寺院，詳查其內部之組織，（詳拙著調查記中）有藉重興學之必要，茲具計劃如下：



一、寺院教育……寺院教育爲古時歐洲盛行之教育。今西北各地藏民，雖仍係遊牧生活，無法集中。但其寺院之羅列與繁盛，無可比及，而藏民之數萬里來朝拜者，勝於蒙古之王府。吾人欲提倡藏民教育，即可藉此聚會之所，深入其內，努力宣傳，（先用通師）先使喇嘛等明瞭中央意旨，協同工作，每日於講經時間，增加講演，並促其識字，（先藏文，後國文）久之再加入書報之類。尤以獎勵藏民美術工作爲要。（藏民美術最精，畫棟雕梁，多自成之，而每年元霄之酥油燈及其人物尤爲中外美術家所贊許！）習成自然，信仰心生，則一般喇嘛，均成導師，逐處直接宣傳。則十年之後，必知其效力之大也。

二，設立小學……既與寺院聲氣相通，即可合力在寺院附近設立小學，強迫其子弟入學，概爲公費以獎勵之，其課程當與纏回等相同。惟蒙藏人民有一種惡習，若強迫其子弟讀書，伊必另僱貧民子弟以代替之，其影響教育前途極大。吾人爲防患起見，不管已子與僱工，必以蒙藏人民爲限，即富貴者而僱貧賤子弟，而貧寒子弟亦可得享教育之益，豈不更妙？况僱工十年，而貧賤者盡力智識階級，則王公千戶子弟，爲保持其地位計，亦不能不自動讀書也。

#### 丁，中央急應直接辦理之各種民族教育

中央爲撫邊特設機關，故於邊疆事務，急應澈底解決，然欲得解決辦法與人才，非有充分之計劃及訓練不爲功。番石奔走各處，

視察各地情形及教育近况，有爲中央莫大之效用，莫大之基礎，且可以舉手而事半功倍者數事，聊貢芻議，以備採納：

一，擴大西寧蒙藏師範科……此校歷史極長，創稱蒙番學校，其後改稱籌邊學校，民十八併於青海省立第一中學，旋以創辦原意無存，於十九年三月改稱中學附設蒙藏師範科。地址在西寧西門外半里許，地勢寬敞，屋宇亦多，（原爲海神廟）現有學生四十九名（一級）年支省庫銀洋約一千四百餘元。此次余抵青海，與該地當道黎（雨民）王（玉堂）諸先生談及，均有贊許之意。惜其提倡無人，遂致不能見諸事實。中央如能委派相當人員，前往籌辦，改組爲中央直轄之蒙藏學校或民族學校，聘該地當局爲校董，協力擴大。除原有經費之

外，中央每月酌量津貼數百元。先成兩班，越年再爲修葺校舍（由校董募捐）增加班次，逐漸擴大。不三年即可成立一壯麗之中等學校，較之北平之漿藏學院，實益多多矣。

二，改組寧夏蒙回師範學校……此校爲馬雲亭先生所創辦，規模較大，經費尙足，惟因年來辦理非人，漸趨衰弱，中央如能少加津貼，派遣委員協同該地當局改組，爲中央直轄甯夏蒙回學院或民族學校，則興盛可立而待也。

三，創經治邊專校或邊疆學院……以上係改組青寧兩省現成學校，爲中央直轄督促之教育機關，此外中央爲需要邊疆人才，準備開發西北之基本起見，應在甘肅各民族薈萃之夏河縣內（卽拉卜楞商場）協同甘肅當局（前甘肅主席邵力子

欲在蘭州成立民族學院因事未果）創辦大規模之治邊專門學校，或其他名稱之大學。招收有志開發西北之青年（中學畢業）充分授以治邊之學術，開發之步驟，並注重各民族間之文字與語言，俾能深入各民族內部，研究其系統與來源，以期共同奮鬥，免去以前隔閡，爲我中華大民族爭光。此種學校之創辦，驟聞之似覺難於實現，詳究之則辦法極易。蓋設校之困難，在於以下三點，今以我個人之見地，分述於後：

（一）經費之籌措……該縣之教育局內附設初級小學一處，藏民文化促進會一處，三事合併一處，共用五人辦理，中國有名無實之事，至此爲極！然其每年經費，除由甘教廳直接領得三千六百餘元之外，其餘概爲當地血稅（計每天屠宰牛羊

三千隻）稱行，牙行，等項抽提，每年約計兩萬餘元，共總平均，每年共有教育費三萬餘元。如此鉅款，置之廢地，適長漁肉之惡根，以西北教育如此之困難，利用此等鉅款，辦理一處專門學校，自當支配有餘矣。

(二) 籌備之人才……中央派遣熟悉西北情形之人員數名，協同甘肅當局，（現甘肅當局對此事均極熱心）與拉卜楞寺中負責之人共同籌辦。再聘國內外各大學畢業之專家，教授即可成功。

(三) 校舍之建築……該處教育局，規模甚大，曠地亦廣，因係從前之營盤所在，圍以城垣，極其壯麗。且彼處木料獨多，人工甚賤，如能利用，則勞力少而成功大，少為興築即可

成一極宏壯之大學矣。如是則十年之後，當造就不少有實際治邊經驗之人才，任用此種人才，前往番地工作，較之在滬都大邑徒唱高調者，收益多矣。

二十一年十月四日草於蘭州

中

篇

四二



## 下篇

### 急待解決之四大問題

#### 一，洮西難民上莊之善後問題

自民十七變亂以後，洮導流域，直成一片焦土，其慘苦之狀，實爲歷史所未見。若究亂之所自起，非三言兩語可以道出，姑遵「既往不咎」之意。談善後之辦法，蓋難民上莊之事，確爲今日甘肅唯一之重要問題，辦理善，卽可以常治久安，反是則十年或三十年後，吾知其必有不幸之事件復生。今甘肅當局，似亦注意及此，殷殷以難民上莊爲務，其得之效果，有如下表：

觀上表所列，則洮西難民之現在上莊者，已過三千多戶；其賑款已近兩萬餘元。吾人於忻幸之餘，不能不感激當道諸公之苦心，

及此賑款之來源也。欲明此點，則專員辦公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有云：「專員爲與難民以相當之救濟，得向省庫請發款項；或向各慈善家募助款項，辦理急賑或工賑。」因此條明文之故，而汪先生竟義捐四萬救命基金，其他慈善君子，亦多憐而助之，以如是之鉅款，救西北之難民，此上莊問題之解決，所以有根本辦法者也。不過難民之上莊情形複雜，雖有賑款而不能上莊之事，亦在所多有，此專員辦公處組織第四條不能不注意行之：

在綏輯各縣範圍內，如有對於上莊難民，加以侵害行爲，就地保衛團，保安隊，不能不鎮攝者，得有專員，知會洮西一帶駐軍長官，就近派隊懲辦，於必要時，得有專員隨時呈電省政府施以重典。

# 各縣局報告上莊難民戶口數目及領發第一次賑款情形一覽表

縣局別	本處第一次縣局向本處縣局已發給上	縣局所報上莊難民戶口數	附	記
臨洮縣	分配賑款數已領賑款數莊難民賑款數 二千六百四十二元 二千六百四十二元	共七百六十一戶 大丁口二千九百一十五名 小丁口一千四百五十名	該縣西一二三四及十八里尚有六百餘戶在城居住未發賑款	
康樂設治局	共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七元	共六百一十戶 大丁口一千八百五十三名 小丁口七百六十八名	該縣各區尚有新近陸續上莊者二百餘戶現正在調查中查明即須發給賑款	
臨潭縣	五千元 三千元 未	舊城共二百三十餘戶 新城共二百餘戶 尚未報大小丁口數		
臨夏縣	三千元 三千元 未	尚未報大小丁口數		
和政縣	三千元 二千五百元 未	三四五六月共上莊難民二千六百八十八戶大小丁口一千二百六十八名已經該縣保安親善分會發過賑款冊報在案七八兩月只有上莊難民四十餘戶尚未報大小丁口數		
寧定縣	二千元 二千元 未	共六百三十三戶 大小丁口若干尚未報齊	該縣所報戶數是否全係新上莊者抑包括從前已上莊者在內未據聲明現已派委馬騰謨俊前往切實查明並監散賑款以免浮濫	
永靖縣	五百元 五百元 未	共大小丁口三十六名未報	該縣難民本較他縣為少現在上莊者亦係少數	

## 備考

按照表列第一次賑款數目臨洮縣及康樂設治局所領之數已超過原分配數一千一百四十元而臨洮縣西一二三四里及十八里住城難民正在籌畫上莊康樂設治局全境難民現正由他縣源源而來兩處合計大約急須續發五千餘元方能普及至臨夏縣所領洋二千元恐亦尚不敷用其臨潭和政寧定永靖四縣所領之數則實均有存餘皆可毋須續發所以依權愚見按縣局分配賑款不如按難民實在上莊戶口數分配賑款較為公允是否有當理合登明（此表係第一次賑款情形以後如何分配且待調查）

吾人談竟此條，不能不拍案稱快，忻佩當途諸公規慮之周詳及賑救之精神，然樂極生悲，諸公費如是之苦心，持如是之重典。猶不能驚醒一二假面具之阻滯，致上莊之事，包藏暗礁，此洮岷等土地產辦法之弱點，不能不詳爲解釋者也。茲擇錄該辦法如左：

(1) 本辦法由洮岷路保安司令部，縣政府及全縣紳耆，議遵照省政府議決案，及洮西綏輯專員，關於招撫難民之各項命令，并參酌地方情形，擬定之。凡難民上莊時得依此辦法辦理。

(4) 凡難民上莊時，須覓具妥實保人，(下略)其保人担保條件有

四：

一，確係臨澤難民。

二，確無冒領田產情事。

三，確無挾帶違禁物品等事。

四，以後不得有不法行爲。

(6) 凡上莊各難民，其原有田產，因須一律發還。惟須呈驗契據，經縣政府登記載明，不動產，坐落，種類四至數同，以便查考。如契據因亂失遺者，有鄰舍三人以上之明證，以資信守，但不准冒領他人絕產，違者以侵佔論罪。洮岷爲難民獨多之處，吾人姑不論此辦法，是否合於綏輯命令及省府決議，且以該地情形論之，則保人担保之三四兩條，難民上莊，究以何種東西爲違禁品，麵刀衣尊，是否違禁？刀鋸斧頭，戈矛鐵錘必須之品，是否在內？必須詳細載明，以免十家一刀之誤，致難民裹足不前，再難民上莊之不法行爲究屬何項？伐木砍柴，是否不法？築牆掘地，

衆餐赴宴，是否例禁？亦當逐條揭出。以求政府之許可及大眾之批評，始能公然執行。否則吾人必知担保之責任過重，無人敢負，則漢回難民，永無上莊之理。至第六條所言：難民上莊，必呈驗契據說明四至；否則由鄰舍三人以上之明證，始受審查上莊。此等辦法似屬詳細，但以之招撫逃岷難民上莊，殊有未妥，蓋逃岷受災最重，死傷最多，即幸而逃出刀俎，亦以婦女孺子爲多。此種婦孺之輩，平居室中，凡事依賴男子。即太平樂年，叩以己之房屋幾座？田產若干？亦多瞠目難答，而况經此一番大亂之後，滄桑變更，屋舍爲墟，強令其說明種類四至數目，吾以爲索性不要他們上莊，反覺痛快！再進而以補救之法說之，倘契據因亂失遺，有鄰舍三人以上之證明。此更距事實太遠，今以上表考之

臨洮之上莊難民，共有七百二十一戶，臨潭新舊城共二百餘戶，而四鄉之未能上莊者，當然不少，既未上莊，則鄰舍三人從何處來，倘是莊死留一戶，是否可以追認已產以變賣之？再進一步言之，鄰舍逃散在外者，或可從遠處請來以證明之，上已言及，洮州子餘，多屬婦女，（逐處可見）自己之四至未明，安能證明他人之田產乎？即幸而請出幾位男者，來作證明，但此等男子，本身上莊與否？尚在審查之列，安有充當證明人之資格？此種辦法，不問有心無心，其阻滯上莊之事甚大，懇祈負責諸公，速示以澈底之更正，以俾洮州漢回災黎婦女，免受雪地冰天之淘汰也。洮州之上莊問題，大約如上。

今再以眼見足踐，身臨其境之臨夏，寧定，和政，夏河諸地之難

民，不能上莊及不願上莊，不易上莊者之內情，略獻一二，列表述之：

一，不能上莊……因十七年十八年兵荒交加人口死亡絕無人上莊者。

二，不易上莊……因地痞流氓纂賣產業訴訟未絕者。

三，不願上莊……因將老業變賣另置新業於他處者。

明白以上三項事實，則治理上莊之事，易如反掌，除第一項處理絕產不成問題之外，請將二三兩項分析言之，現今各地辦理上莊之事者，多係刻板文字，不察地方之情形，不顧貧民之請求，均以十九年四月以前之賤價逼賣爲言，令其原價退還，惹起不少訴訟，甚至當面焚燬契約，領價與否不問。如此辦理，固屬快刀斬



亂麻之舉，然吾恐此麻化爲長蛇，則纏繞無已矣。蓋今之上莊問題之對象，卽爲下莊問題，一上一下，勢必辦理妥善，然後始可相安無事，如第二項所言不易上莊之例，因該地流氓從中漁利，十七年亂時力勸當地業主照時價（彼時甚賤）將業基賣於他人，從中抽取地價幾分之幾，現在復與業主合作，強迫原價贖回之後，復昂其值，更賣於他人從中又取幾分之幾，只求一己之利益，不顧他人之死活。當局不察，必受其蒙，則十七年買主之損失，無法償之；既無人償，必成訴訟，纏訟不已，乃成積恨，由恨而爭，勢必聚衆報復矣。

再由第三項而言，一般遠慮之人，目覩當時戰禍，料無已時，乃竟倩人願將本地業基出賣，打撈資本，另行置辦業基，心情兩願

，在今日本無問題，然因一二奸人之挑撥，亦有兩種現象：

一，良善者復請買主增價，（臨夏西鄉爲多）

二，惡毒者竟以逼賣起訴，當局不察，必受其惑。

則賣主必曰，從前請人說合，爲救爾命，今反將恩作仇，訴爲逼賣，遂成積怨，亦可起報復之心矣。

總此兩端，即可使上莊問題，包含暗礁也。爲今之計，須得逼賣，願賣，流氓之纂賣三層，根本撥清，而謀一折衷辦法，使兩家各不相損，公家處置容易，則吾之鄙見如下：

（一）評定贖價……如每畝地亂時值十元，現在值三十元；今公家評定每畝二十元以贖之，使兩家損失均等。

（二）增加賣價……如不願上莊者，請買主再依評定之價，（

照地之好壞而定）增加地價若干於賣主；以斷契約。

（三）平均分配……將原有地畝與房房，平均分配於舊業主，一方使逃外難民上莊有地，一方使新買主無下莊之慮，（下莊者，仍至難民）如某家不願合坐，可將其分配取得之半面業產，再賣於人，以得利益。如是則各安其身，各盡其心，倘能同居日久，則感情自篤，而種族間之問題，可隨之而解。此即左文襄公安撫難民上莊之辦法也。吾特列之，以作張本，當局宜格外注意及之耳。

## 二，西北之交通問題

交通爲發展一切之基礎，盡人皆知，近年來中央常以內亂循環，無暇顧及，遂使邊疆交通事業，無形廢弛。殊知交通阻隔，實爲

內亂不息之主因。例如自國府奠都南京，朱毛等匪，竄擾江西，兩湖，廣東，福建，安徽等地。破壞無數城池，殺戮無數人民，至今猶盤據以上各地而不能根本解決者，原因雖多，但以交通不便，提調維艱，實爲主要關鍵。他若四川廣東之稱兵，內蒙西藏之糾紛。無一非受交通之阻礙，而不能得到具體解決之辦法也！東南如此，西北何異？試觀某軍自南口失敗，退守甘肅以來，任意搜刮，擴充實力，以圖異舉，而外人多不明瞭真像者，何嘗非道路崎嶇迢滯之所致也。况交通不便，不但難於行軍，而政治教育，無不因之落後！憶余昔留學蘭州，偶聞同學言：上海新聞報至矣，趨視之；乃知吳將軍坐鎮洛陽，督師總攻，南北勝負，尙且不分，亦自以爲無上新聞，逢人談論。孰知不出三日，確息傳

來，秀才亦下野入川矣。於是乃恍然大悟，知我輩所見之新聞，已是一月前之事實。所幸我非投機軍閥，無關得失，否則又當拍電響應，惟願，「馬首是瞻也。」即此一推，無怪乎某軍兩次失利之後，而蘭州市上尙萬人空巷，慶祝其勝利也。中央消息之傳來如此遲滯，如何能使邊陲民衆，明瞭國家大勢，誠心悅服乎？爲今之計，不在獨唱高調，希望中央對西北交通，注意數事：

(一) 最短期間完成隴海路線……頃聞中央有五年完成隴海路線之計劃，倘屬事實，則我西北民衆，當馨香祝禱以待之！我先總理苦心思慮之隴海路計劃，迄今二十年來，潼關以西，永不見雙軌鋪地，火龍開行，依舊是推，拉，背，馱種種殘忍的運輸生活！較之滬，漢，平，津，電車如水，長流

不息；汽車似虎，電掣風馳；時而火車鳴鳴，如長蛇之臥地；時而飛機翔空，若鳶鳥之遊行；形形色色，不一而足者，何啻天淵之別，此斯路之所以急謀完成者也。

(二)先築石子汽絡……：在隴海路尙未興工之前，應藉西北石山之助，儘量開闢長途汽車大道。如西寧至蘭州，至海南，至甘州等處，已由新九師官兵親自完成。而蘭州至甯夏等處，當責成甯夏當局修築。而蘭州至秦州，至涼州，至新疆等處，當責成甘新兩省當局修築，有功者嘉勉，怠惰者申斥，則一年之中，即可完成交通之網。况此項大道，除青海已將溝通之外，而蘭州至平涼至西安之一段，早由馮軍開闢多條，惟以後車輛無多，年久坍塌，今中央如欲開發西北，祇須

將大批車輛運往，稍事補葺，即可暢行。若將以上各路共作國營商業，其收入必定大有可觀。蓋十六年間，馮軍經營西蘭段路，計時約五六日，每位定座百元，因車輛過少，商民尚多興嘆！姑以每車載客十人計，來往十餘日，可收入大洋千元。倘車輛愈多，則收入當愈富，中央何樂而弗爲耶？

(三)開濬黃河……黃河水利委員會成立多年，但吾人耳聞目睹者，多係黃河決口，河水淹溢等種種新聞，卒未聞因人工修濬而有利於某省某縣者，真可謂名不負實矣。遠觀巴拿馬運河，上追隋煬帝運河，而自豪爲堂堂之中華民國者，竟遠不如鄰邦。上不及祖宗，奇恥大辱，何甚於此？爲今之計，忍心連年內戰，曷若集資濬河；倘中央抱絕大決心，不以獨

事虛名之調查員塞責，自包頭至甯夏，由甯夏至靖遠，至蘭州，分作三期開濬，測量及剷除河中暗礁淤泥，預定六年開闢沿岸石峽，（如蘭州附近之小水子峽，約百里水勢危急）再須四年。總計十年，則包頭至蘭州之火輪，即可通行，此項航路一通，則西北一切特產，即可作全國之原料，而所謂開發西北始可有效，（此項事件田洞氏已有詳密計劃。近聞某外人特治定黃河模形悉心研究中央何尙未注意及之）果無決心，吾人祇有朝夕祈禱大禹再生，爲西北勞苦之黔黎謀此福利耳。

（四）測量航空路線……此等工作，吾於三年前業已言之，而執事諸公，似亦注意及之，故渭水流域，六盤山脈，早如鄙



願作爲飛行之標記，但未審以何種關係，而青海甘南及陝南諸部，尙不見有飛機降落，遂致一省之內，一區之中，而消息不同。卽以西安至蘭州之線言之，聞航空界人稱，可謂生意不弱，但自開航迄今，定爲每週一次，商人定票，多至閱月，而負責人員，亦不謀擴充班次，或增加飛機，吾人誠不知中國官商有如是遲滯者乎？况測量航路，並無掏穴填壑之苦，卽須派遣專員努力測量而已。以經通航，則不但書籍新聞飛來，予人民以新知識之輸入，俾其開放眼界，明白世界大勢，減少互相仇視之心，卽一二無知無識之鹵莽軍閥，亦可以減去其稱孤道寡之野心矣。

### 三，西北之產銷問題

站在今日西北社會之立場言之，絕不願多出幾位東方之愛迪生，獨望早降許多實際救難之活菩薩，斯言何謂也？蓋今西北已成生產落後，民窮財盡之地，推其原因，一因交通不便，盜賊蜂起，商旅裹足。二因國難嚴重，銷路停滯。三因民力不足，民智固陋，出產不良，日趨落後之所致。統觀三因，各有其害，但以第三者爲其最要最重之問題，不可不急謀解決者也。今先以甘肅水菸一項論之：昔者全國各大都市之中，總能見到「蘭州水菸」「五泉綿菸」等等金字招牌，其銷路之廣，名牌之香，可想而知。近數年來爲何而此項招牌，漸行隱居，考其原因，不外兩點。

(一)墨守成規……凡事總宜日求改善，始可迎合時好，博得鴻利。而甘肅之業菸於行者，老尙繩捆索綁，高架木輪，推砲

柳板等等……出力弗善之動作。際茲花樣翻新，工資騰貴之秋，仍然方餅一塊，麻紙一墩；論物則一成未變，論本則數倍於昔，如此營業，焉得銷路暢旺乎？

(二)消極主張……能做能銷，當然種植爭先。現因銷路不通，而菸業老手，不謀改進之法，反多改操他業，於是致種戶亦多停植，卽有少數爲祖先爭光者，亦無非得過且過，怨天尤人而耳。閉門倒灶，謹注意之。且外貨充塞，紙菸文明，而所謂菸房老板者，亦多手燃一枝，自行打倒鵝項式之青銅煙袋，此應切實糾正，重聘專家提倡者一也。

其次如羊毛羊皮，素爲西北出口貨之大宗，近以平津多故，銷路頓形衰微，而淩源，拉卜楞，甯夏等處大莊洋行商業，

竟多停業。詢其原因，則曰：「往年洋人收買，每百斤價值二十餘元，近一二年以東北事變，洋商未來，每百斤竟墜跌至七八元，無法維持，祇得停業。」余笑而答之曰：「無法支持之日尙多，豈止今年已耳。」可惜西北出產之物，而西北人不謀利用之法，依賴外人之操縱，以抽微利；使若大商場，輕然倒閉，反視自己所用之呢絨毯氈，毛衣，毛襪……乃多昂價購自外來之品，以爲時髦之至，摩登無上。可恥之事，孰甚於此！此中央應實際資助切實提倡者二也。

再次爲食品類：如蘭州之「醉瓜」味過香蕉。青海之「無鱗魚」，有如淞江鱸。他若「握梨子」可解煤毒。「葡桃乾」色白味美。均爲特產，久負盛名，惜竟無人注意，製作罐頭；以供

全國人之口福。乃西北人士，茫然不察，驚趨時好，將價值小洋二角之罐頭，二元購食，每至開罐，往往陳腐不堪，反以爲美，無識之事，孰甚於此！此吾人亦應注意提倡者三也。

卽此三者，亦可致西北之死命，故望開發西北之士，應對症下藥，作以下之工作也可。

(一) 設立改良水菸公司……由中樞提倡，請菸業專家，招集水菸行巨子，集資合辦改良水菸公司，以機器代人工，以水菸比紙菸，努力改善，挽回利權。

(二) 整理西北織呢製革諸廠……如蘭州舊有織呢局一處，天水舊有之製革廠，出品在全國國貨展覽會上均負盛名。但次

民十四，十七，兩次變亂以後，各樣廢弛，多半倒閉，當途如能加以振作，聘選良匠，招集投資，擴充內部，創設分廠，以收宏效，并藉以廣毛革之銷路，則一舉數得矣。

(三)創辦罐頭公司……在蘭州及各大城市，創設罐頭公司，利用本地特產菓品，裝新鮮罐頭，價廉物美，以抵外來不合衛生之陳貨，則利益當亦不少。此事前西寧等處聞已試行，惟以鐵葉困難，致行終止，今再興辦，應注意此點。

#### 四，西北之礦業問題

吾嘗以爲奇異者，卽今東南各地一般自命開發西北者流，與人交談，必曰西北黃白遍地，西北石油滲出，而卒不見慷慨之士集股投資，共同開發，以救西北民命，所往調查或揚言興辦者，多係

一般窮無聊賴之輩，非騙當局公帑，卽罵人民愚魯！究竟居心何在？姑且弗究，但願此後遊歷西北人士，少作十筆勾彼類遊戲文字，多調查實際產業，如延長（陝北）玉門（甘邊）之石油，甘肅各處之煤礦，新疆之赤金，青海之白鎊，陝南甘南綏遠之鐵礦，在在急須開採。况丁茲工業競爭時代，尙使貨棄於地，民飢於途，而統治之者，徒嘆災荒，救濟乏術，豈不可慨也夫！爲今之計，不在督率大軍，貪戀政權。要知各省當道既係中央任命，中央當必信用，既已信用，何妨責成辦理。中央祇可協助巨款，聘用專家，廣設各種工廠，實行開發利用厚生之旨，卽可實行。茲擬定辦法如次：

（一）在蘭州設立大規模煤廠……今之開發西北者流，動以黃

白礦產，作開發之目標，其實若真欲解決西北民生問題，則燃料實爲最關緊要，蓋西北多不毛之地，燃料之缺乏達於極端，所謂以馬糞充柴枝，以牛糞代煤炭者，所在多有，知之者憐其困苦，不知者反作笑柄，故雖煤礦極富而無力開採，徒歎奈何！卽以西北之政治中心蘭州而論，距城四十里有著名之煤山，但以無大規模興辦之舉，公家歲入無幾，而民力反覺困憊。欲救此弊，亟應在蘭州創設大規模之煤廠，容納多數平民，以工代賑，大開煤礦，廉價銷售，又在各重要產煤之區，開設分廠，協力經營，較之私人開採，高抬市價者，則平民受益多矣，而公家之力亦不至枉費也。

(二) 在漢中設立大規模之鐵廠……隴南陝南之生鐵極富，上



已言之，惟以資金不足，開採乏術，徒有貨棄於地之嘆：而徽成略（略陽）等縣，雖已有民營鐵廠，率以迷信過大，未有創造精神，所出之鐵，不過僅能供各該處家常之用品而已。假令中樞如能注意西北各項建設，則必利用本地鐵礦，在漢中市創立大規模鐵廠，鑄鑄無數量鋼鐵材料，則洋樓大廈，鋼版鐵軌，絕無困難，而西北一部分之民生問題，亦可藉此解決一半矣。

(三)振興延長煤油公司……據美人調查，陝北延長縣煤油之產量，足供東亞二百年之用，今且不必口氣過大，姑退一步言之，倘該公司如果經營有效，即能供給窮中國二百年之需，亦何嘗不是我國家人民之福，要在中國當局之能決心興辦

與否視之耳。該處前曾與美人合組公司開採，亦未收得若何效果，近僅厥守其成，產量僅可供陝北附近十餘縣之需耳，可謂痛心之事，願當途加留意焉：

(四)在西寧創設造幣廠……人皆知西北銀礦最富，但不知銀礦尚須開採始可獲得，絕非河中之沙，道下之土，乘手可攬也。今西北各省，民窮財盡，不但無力開礦，即間有往時之銀錠，亦且無法售出也。此其咎固係各省政局不穩之影響，而中央無切實之資助，亦係最大原因，遂致此項機器無法購買，即有確切計劃，而無確切保障，仍屬無益。邇來蘭州一地，尚藉隴南孔繁錦時代經營銅元廠之餘惠，將該項機器盡盤運蘭，改造銀幣，雖產量不大，組織不完，尚可慰民心焦

。但以管理非人，今日張敬經理，明日王作廠長，五日京兆，各飽私囊，而所謂利民裕國，反成擾亂金融矣，今欲圖補救之策，祇有呈請中央資助鉅款，聘請專家在青海省市西寧創立組織完全之造幣廠，一方面收買從前銀錠，鑄成銀幣，他方面利用銀礦專家，大舉開採西北各地銀礦，供給原料，以公濟公，事半功倍，不但可解決西北人民現票洋等差之恐慌，而國家財政亦由此而收統一之效矣。

(五) 在新疆產金區創設大規模金廠……新疆之阿爾泰山譯意即金山之謂，其產金之多，概可想見，當茲世界增進金本位之際，中國各地，尙以銅板爲中心，其落伍真可慨嘆，然試問中國，究竟是否缺金，抑屬當局未能注意以致若此歟？有

心人自能斷定，毋待余之喋喋也！已既無力顧及，而強鄰便欲越俎代庖，此各帝國主義者瓜分中國慾望所由起之總因也。爲今之計，甚望當局諸公少借外債，力除內戰，戒除少數人之闊綽，作開發西北之基金，竭力開發西北寶藏，以愛民爲國之立場，在新疆產金最富之區，創設金廠，藉免外寇之垂涎，而安邊圉之民心，富國強兵，庶此在乎此矣。

總茲四項問題，中央如能急謀解決，切實資助，并責成各省當局竭力實行，卽不能速於完成，當可略著功效，則開發西北之論調，亦不至徒託空言，而西北邊陲民衆，對中央始具有相當之信仰矣。

下

篇

七〇。

有 所 權 版

開發西北之先決問題

◁ 版出月九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

發 行 所	印 刷 者	著 者
青 海 省 回 教 促 進 會 附 設 第 一 中 學 校	青 海 國 民 印 刷 局	馬 馨 石

971

1311

10

4  
C  
9.6